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1-029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琼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3,922,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1,004,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91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91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1,004,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91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7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议案1.00《国风塑业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国风塑业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国风塑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国风塑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国风塑业2020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续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续聘2021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4.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5.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6.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7.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8.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9.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1.00《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3%;反对7